债券代码: 143345.SH 债券代码: 163128.SH 债券代码: 163509.SH 债券代码: 175459.SH 债券代码: 175587.SH 债券代码: 175752.SH 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 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 H21 红星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北塔) 18-25 层)

2025年3月

1

###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及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 宣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H17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 H17 红星 2
  - 4、债券代码: 143345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250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1月7日起30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1月7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3年11月7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7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5月7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5月7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二) H20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2
  - 4、债券代码: 163128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97 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 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 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 账户为准) 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未免疑义, 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 本期债 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 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 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 (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 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月21日(含)以后产 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 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7月21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三) H20 红星 3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3
  - 4、债券代码: 163509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8.29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5月29日起42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5月29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5月29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2023年5月29日(含)至2024年5月29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5月29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11月29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四) H20 红星 5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5
  - 4、债券代码: 175459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4.99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1月26日起30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26日利息于宽限期到期前(即2023年8月26日)完成支付;④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1月26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26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5月26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五) H20 红星 7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 H20 红星 7
  - 4、债券代码: 175587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4.997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2月23日起42个月;②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1,000张(含1,000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2月23日的利息于2023年3月23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12月23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6月23日及2024年12月23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2023年6月30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23日(含)至2024年12月23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23日(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12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3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3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年6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六) H21 红星 1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 H21 红星 1
  - 4、债券代码: 175752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9.993亿元
  -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 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 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42 个月; 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 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 券账户为准) 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未免疑义, 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 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至2024年3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 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2024年3月10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 付, 按分期兑付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10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 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9月1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 第二章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因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相关规定,就有 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丁亚轩、王凤岐、杨海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前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重整进度需要,进行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比价,根据比价结果且经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立日期: 1988年12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 目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2月24日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生效日,同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办 理。

## 第三章 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山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 10 月修订)》、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